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志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